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2021 年部门预算 (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国、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

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肉品市场监督、动物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政管理、农业执法等工作。组织开展初级农产品的抽验、组织查处初级农产品、防疫检疫、渔政等违法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依法协调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

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测工作。

1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二级预算单位三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硚口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2、硚口区食品药品执法大队
- 3、硚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3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7 人，工勤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7 人，其中：行政 229 人，工勤 20 人，事业 8 人。

离退休人员 259 人，其中：行政退休 252 人，事业退休 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1.工资福利性支出	5,50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2.68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11	二.国防	0.00
1.经费拨款（补助）	7,654.62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31.12	三.公共安全	0.00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4.债务利息支出	0.00	四.教育	0.00
3.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5.基本建设支出	0.00	五.科学技术	0.00
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6.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889.16
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八.卫生健康	888.00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九.节能环保	0.00
		10.其他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00
1.其他事业收入	0.00			十二.交通运输	0.00
2.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0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四.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130.40			十七.预备费	0.00
七.动用事业基金	0.00			十八.其他支出	0.00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债务付息	0.0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本年支出合计	7,785.02	本年支出合计	7,785.02

八. 上年结余（转）	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0.00	年终结余	0.00	年终结余	0.00
其他结余（转）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本年支出总计	7,785.02	本年支出总计	7,785.02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1. 经费拨款（补助）	7,654.62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二. 事业收入	0.00
1. 其他事业收入	0.00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00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 其他收入	130.40
七. 动用事业基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八. 上年结余（转）	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0.00
其他结余（转）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85.02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7,785.02	6,891.28	893.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2.68	4,338.94	893.7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32.68	4,338.94	893.7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237.31	4,237.31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6	0.00	254.06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7	0.00	113.9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20	0.00	256.2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9	0.00	10.09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82	0.00	96.82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4.60	0.00	144.6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1.63	101.63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6	88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5	88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8	36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6	464.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00	88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00	88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4	24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61	634.6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77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18	77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53	641.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65	133.6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5,500.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2.28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7,654.6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71	二. 国防	0.00
1. 经费拨款（补助）	7,654.62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31.12	三. 公共安全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4.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四. 教育	0.00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5. 基本建设支出	0.00	五. 科学技术	0.00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889.16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8. 对企业补助	0.00	八. 卫生健康	888.0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00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九. 节能环保	0.00
		10. 其他支出	0.00	十. 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一. 农林水事务	0.00
				十二. 交通运输	0.00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0.00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十七. 预备费	0.00
				十八. 其他支出	0.00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 债务付息	0.00

				二十一. 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二. 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654.62	本年支出合计	7,654.62	本年支出合计	7,654.62
		年终结余	0.00	年终结余	0.00
本年收入总计	7,654.62	本年支出总计	7,654.62	本年支出总计	7,654.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54.62	6,760.88	89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2.28	4,208.54	893.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02.28	4,208.54	893.74
2013801	行政运行	4,106.91	4,106.91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6	0.00	254.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7	0.00	113.9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20	0.00	256.2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9	0.00	10.0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82	0.00	96.8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4.60	0.00	144.6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1.63	101.63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16	889.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55	884.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8	365.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1	54.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6	464.96	0.00
20808	抚恤	4.61	4.6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1	4.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00	888.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00	88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4	245.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61	634.6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775.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18	775.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53	641.5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65	133.65	0.0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760.88	6,131.92	62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0.79	5,500.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2.50	1,112.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8.27	1,108.27	0.00
30103	奖金	89.91	89.9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54	23.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96	464.9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82	252.8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7.69	427.6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0	23.7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53	641.5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87	1,355.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96	0.00	628.96
30201	办公费	9.51	0.00	9.51
30202	印刷费	0.83	0.00	0.83

30205	水费	2.23	0.00	2.23
30206	电费	19.99	0.00	19.99
30207	邮电费	7.85	0.00	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42	0.00	66.42
30211	差旅费	9.97	0.00	9.97
30213	维修（护）费	2.76	0.00	2.76
30214	租赁费	21.96	0.00	21.96
30215	会议费	3.99	0.00	3.99
30216	培训费	6.23	0.00	6.23
30228	工会经费	22.63	0.00	22.63
30229	福利费	45.82	0.00	45.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0	0.00	1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28	0.00	18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9	0.00	101.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13	631.13	0.00
30302	退休费	46.33	46.3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1	4.6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92	206.9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27	373.27	0.00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6		126	126	0	0

表九

2021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填报人	梅凌		联系电话	8378455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654. 62	98%	10269. 28	
		其他资金	130. 4	2%		
		合计	7785. 02		10269. 2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891. 27	89%	9118. 62	
		项目支出	893. 75	11%	1150. 66	
		合计	7785. 02		10269. 28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肉品市场监督、动物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政管理、农业执法等工作。组织开展初级农产品的抽验、组织查处初级农产品、防疫检疫、渔政等违法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测工作。 1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资金等扶持政策,按期完成农贸市场规范化改造,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同时突出标准引领、品牌引领、质量引领作用,引导企业通过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切实引导企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 (二)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理念。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专利申请,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促进专利申请量质齐升。积极配合开展标准化改革创新。根据市局相关部署,配合推进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委要求,配合市局在科技标准产业融合、标准国际化、基层标准化服务站所建设等领域先行先试,探索经验。 (三)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组织、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原则,以“优化市场布局、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市场开办方第一责任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促进市场文明经营、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实现农贸市场“干净整洁、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工作目标。 (四)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着力加大在商标、广告、质量、计量、公平竞争、网络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及抽检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同时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力度;大力开展校园周边食品整治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从重从快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加大对特种设备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纠正“四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查“四风”问题,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锻造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履职尽责的优良作风,努力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市场主体便利。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稳中向好,不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药害事件。 目标 2: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定量抽检量达到要求。 目标 3: 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干部文明素质,提高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指数。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 目标 4: 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	目标 1: 完成监督性抽检任务。 目标 2: 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干部文明素质,提高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指数。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 目标 3: 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目标 4: 开展知识产权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新《商标法》、新《广告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业法律法规。 目标 5: 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

	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目标 4：开展知识产权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新《商标法》、新《广告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业法律法规。 目标 5：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解和“诉转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维权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 6：继续加强对广告、合同、商标、网络商品交易等秩序的监管，开展无证照经营行为查处活动，开展非法集资经营行为清理、整治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等专项活动，规范市场秩序。 目标 7：完成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年度目标，加大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提升标准、计量的基础保障作用，完成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医疗机构等重点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 目标 8：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长期目标 1：	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餐饮环节抽检，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稳中向好，不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药害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批次	不低于 3 批/千人	
		质量指标	完成餐饮环节重点单位抽查合格报告	抽检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长期目标 2：	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145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长期目标 3：	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投诉满意率		98%		
长期目标 4:	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监管。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转企户数		≥1000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结果率		100%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率		全区企业的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硚口区企业信用监管水平		有助于			
长期目标 5: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715 台		
		数量指标	电梯整机性能安全评价台数		50 台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按计划日常监督检查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维保抽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年度指标 1:	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餐饮环节抽检，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稳中向好，不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药害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批次	3900 批	2600 批	不低于 3 批/千人	

		质量指标	完成餐饮环节重点单位抽查合格报告	抽检合格	抽检合格	抽检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年度指标 2:	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140000	145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年度指标 3:	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达到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4	≥4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投诉满意率	98%	98%	98%		
年度指标 3:	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覆盖范围和联合抽查力度，积极探索有差别“双随机 ”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转企户数	≥224	≥200	≥300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结果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硤口区企业信用监管水平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年度指标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650 台	658 台	715 台	
		数量指标	电梯整机性能安全评价台数	50 台	50 台	50 台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按计划日常监督检查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广大市民的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维保抽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年度指标 3:	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解和“诉转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维权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者维权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	按期	按期	按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消费者维权意识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表十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钱烨君	联系电话	83776022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政府购岗人员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后本部门缺编较严重，为了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工作，做好后勤工作，做好人力资源整合，聘请派遣人员 42 人（原食药局人员人才派遣经三家联合审批），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财政标准 42 人，每人 44500 元执行。			
项目总预算	18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7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预算 220 万，2020 年因项目资金压缩下降 33 万，2021 年维持 20 年现状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7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费	1870000.00	按财政标准 42 人*4.45 万/人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87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缓解人员用工矛盾，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行业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行业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派遣人员归属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餐服科、食品流通科	
项目负责人	王建敏、徐秋华	联系电话	83738075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公众参与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将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站纳入社区功能化建设，提高居民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及区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对辖区食品质量安全及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加强日常监管、指导，规范其行为，保障辖区食品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 餐饮服务环节监管文书、宣传资料印刷。2.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4. 食品安全工作资料印制；5. 食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项目总预算	11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6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6255000 元，2020 年本着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经费后 4150500 元，2021 年职能调整预算为 116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1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10000.00	食品举报投诉奖励：1 万元。	
租赁费	10000.00	仓储经费约 1 万元。	
培训费	42000.00	1、集中培训生产企业 1 次、食品加工小作坊 1 次。授课费 2 人*2 次*1000 元=2000 元。2、其他培训 10 人次*4000 元/次=40000 元(生产环节 15 人)。	
劳务费	6000.00	搬运力资 3000 元，合计 3000 元×2 次=6000 元	
委托业务费	48000.00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1、举报投诉检验：全年 10 次，每批次检验费约 1200 元，合计 1200 元×10 批次=1.2 万元；2、食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36 户×1 批次×1200 元=3.6 万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食品安全的宣传和抽检，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打击违法经营，保障食品安全，保证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150 批次	150 批次	行业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批次		1 批次	批次	行业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批次		10 批次	10 批次	行业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向广大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科、信用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黄斌峰、郭凌	联系电话	83798396、83782938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区政府工作目标任，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2.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强化措施，落实政策，大力支持新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转企”指标；认真开展大调研大督查大落实工作，积极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问计于民，问策于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保障农贸市场视频系统正常运行；二是企业个体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				
项目总预算	1139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39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1838000 元，2020 年压缩经费为 1217500 元，2021 年经费继续压减为 11397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139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397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14100.00	异常名录档案扫描 3 万张，每张 0.47 元，计 1.41 万元	
邮电费	226000.00	1.年报短信通知（移动公司），20 万条短信，0.05/条，计 1 万元；2.登记档案迁移邮寄费 1000 份，每份 12 元，计 12000 元；3.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使用费 20.4 万元。	
劳务费	710600.00	聘用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管理人员 19 人 劳务费 71.06 万元；	
委托业务费	189000.00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农贸市场进行测评 18.9 万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7106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按照《农贸市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要求指导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健全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控系统管理使用，采取第三方暗访抽访抽查等形式，确保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不低于第 4 名；市场经营户证照齐全，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满意率 98%。2.全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检查，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事项公示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4	≥4	行业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经营户证照齐全			齐全	行业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改善农贸市场卫生状况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硃口区企业信用监管水平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投诉满意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稽查科、法规科、价竞科	
项目负责人	孙万强 谢科 谭常春	联系电话	83794557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推进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全面完成的实施方案》2、《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 2019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3、《2020 年度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4、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5、关于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武汉市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定》6、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9]78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为规范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经营和传销行为，在重点场所（集贸市场等）制作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手册； 2、对执法人员及管理对象法规知识培训；结合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对监管对象及消费者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讲及资料购买、印制。			
项目总预算	256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562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400000 元，因机构改革新增物价职能，2020 年预算 70670 元，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列入该项目，预算为 2562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56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62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2000.00	其他突发性整治任务 0.2 万元	
委托业务费	2560000.00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费用 256 万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256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提高全系统及广大市场主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日常监管，形成监管合力，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整治。2、在辖区、行业内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提升“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完成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综治项目，建设平安硤口。3、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4、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保障我区食品、农产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5、打击传销欺诈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社会知晓率	80%	80%	80%	经验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批次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取得罚没款全额上缴国库	全额上缴	全额上缴	全额上缴	行业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食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打击违法经营和非法传销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向广大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韩冬	联系电话	83794562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湖北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因我局档案整理工作量大，需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局所有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局所有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项目总预算	670640.00		项目当年预算	6706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19 年机构改革，2020 年预算 20 万元，2021 年预算因工作需要职能合并经费 67064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6706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064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400000.00	局整体宣传费用	
印刷费	170640.00	各科室印刷宣传资料、台账等	
委托业务费	100000.00	聘请第三方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局所有档案进行规范整理，达到档案工作管理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行业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蔬菜农残快检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流通科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联系电话	83737027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函【2019】38 号；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食品化妆品抽检计划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2、印制食品流通监管资料，完善食品监管台帐；3、发放学习资料，提高专业知识，实现规范管理。			
项目总预算	133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33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0 年抽检费预计 136 万元，2021 年经费压减为 13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33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3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1330000.00	1、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计划 145800 批次； 2、食品快检车农残购试剂和采样费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33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感。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蔬菜农残快检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140000	145800	行业标准
蔬菜农残快检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蔬菜农残快检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蔬菜农残快检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药械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药械科	
项目负责人	戴炎明	联系电话	83735011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开展各各形式宣传活动，使药械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二是大力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含量。			
项目总预算	1009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9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0 年预算 22.49 万，2021 年经费压减为 10.0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9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培训费	75000.00	组织干部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劳务费	25900.00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区共有涉药涉械涉化企业 2000 余家。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扰乱辖区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秩序，阻碍医药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而且还危害辖区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因此，我局采取多种监管手段紧盯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不放松。一是每年对辖区所有涉药涉械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高风险及上年度失信的经营企业增加监管频次，提高高风险企业的质量可控性；二是大力开展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包括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新版 GMP、GSP 培训、药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培训、GSP 检查员培训、医疗机构用药用械质量管控的培训等，合计需培训人员 1200 余人次，增强企业质量意识与规范意识，执法人员也能更好地融汇贯通适应新形势下监管工作的需要；三是深入开展医药行业的专项整治，落实国家局、省局和市局的工作部署，以重点品种、重点环节为突破口和切入点，实现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的内容包括：药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回头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原材料控制专项，疫苗经营、使用单位质量监督管理专项，药品、医疗器械冷链质量管理专项，中药饮片质量管理，计生专项，暑期药品、医疗器械储存、运输专项，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评估和综合治理、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专项等；四、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使药械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每年 9-10 月份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月、两期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等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发放各种安全用药用械宣传画、宣传册 15000 余份；五、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每年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绩效目标任务。确保全区全年无重大药害事件发生，保一方平安。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药械监管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培训计划场次	5	5	4	经验标准
药械监管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药械监管专项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药械监管专项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对培训形式、内容满意情况	满意	满意	满意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消费者维权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投诉举报处置科	
项目负责人	叶娟	联系电话	83737022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硚口区关于认真开展 2019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宣传活动；2、鼓励消费者投诉给予奖励			
项目总预算	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 200000 元，2020 年 180000 元，2021 年预算压减 8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8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80000.00	食品投诉举报奖励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深入开展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解和“诉转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消费维权等重大经济违法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消费者维权 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者维权 宣传活动次 数	1 次	1 次	1 次	历史标准
消费者维权 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 办结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消费者维权 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 按期办结	按期	按期	按期	行业标准
消费者维权 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有助于打击 损害消费者 权益的行为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消费者维权 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有助于加强 消费者维权 意识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科	
项目负责人	王旭煜	联系电话	83797340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落实各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武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红头）》、《关于印发《硚口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硚财【2012】18 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2020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2020 年全省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管工作要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湖北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军地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军服专项行动方案》、《武汉市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2.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3. 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行业领域开展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工作。4. 硚口区知识产权专项补贴项目。			
项目总预算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机构改革，新增项目，2021 年预算新增聘请第三方监测网络平台交易 10 万元，共计预算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100000.00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网络平台交易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保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的持续增长是区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增长 13%成为市政府对区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指标。 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重要抓手，更是遏制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建知识产权工作站			1	行业标准
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网络平台交易监测线索处置率			100%	行业标准
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水平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特设科 质管科 计标科
项目负责人	靖久林 邓慧慧 王璐	联系电话	83809835 83785662
单位地址	中山大道 10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省质监局第 388 号（武政规【2015】9 号）文件精神，负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抽查及应急管理。2. 《产品质量法》2. 负责全区质量管理监督工作（《武汉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武发【2018】14 号）。3. 负责全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武汉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标委办（2019）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业法律法规；完成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年度目标，加大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提升标准、计量的基础保障作用，完成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医疗机构等重点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项目总预算	968200. 00	项目当年预算	968200. 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0 年 1132200 元，2021 年经费压减为 9682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968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82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培训费	9000.00	聘请标准计量专业人员授课 1-2 次 3000 元；质量月活动宣传培训 6000 元	
委托业务费	879200.00	1.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费 715 台 *880 元 / 台=62.92 万元；2.特种设备整机性能安全评价费 50 台*3000 元/台=15 万元。2、产品质量抽检检测 1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质检所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经费 10 万元（市区各一半）。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7792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检测，以巩固提升成果的三类产品实物抽查合格率稳步提升，新三类产品实物质量抽查合格率提高 2-10%，行业自律等各项自律建设体系初步形成。企业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产品执行现行标准齐全，自检制度完备，质量控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主体责任得到落实。2.加大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完成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医疗机构等重点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3.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隐患的检测鉴定，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合 格率			提高 2-10%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 督抽查台数	715 台	650 台	715 台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整机性能安 全评价台数	50 台	50 台	50 台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安全协管员、电 梯企业管理人员、 电梯维护保养人 员组织免费培训 人次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按计划 日常监督检查率	98%	98%	98%	经验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处理查 处率、事故调查结 案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事故应急救 援示范演练次数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督促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申报定期 检验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保障广大 市民的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经验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及业 务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电梯维保抽查项 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654.62 万元,其他收入 13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89.16 万元、卫生健康 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5.18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785.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57.37 万元,降低 7.83%,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778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4.62 万元,占 98.33%;其他收入 130.4 万元,占 1.67%。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778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1.28 万元,占 88.52%;项目支出 893.74 万元,占 11.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54.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54.62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760.88 万元,项目支出 893.7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7785.02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7785.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03.41 万元，减少 8.2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资金；(2)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891.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893.75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7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聘请派遣人员劳务费、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局所有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及局整体宣传、印刷费用；市场主体管理 113.97 万元，企业个体监管经费、市场监管经费等；市场秩序执法 256.2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经费等；药品事务 10.0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药械监管干部培训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经费；质量安全监管 96.82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质量监督与管理，计量与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管 144.6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进行蔬菜农残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等工作经费；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网络平台交易、“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举报投诉奖励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60.8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6131.9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500.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1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628.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 3 个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2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 2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及下属3个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62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72.3万元，降低10.3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032.43万元。包括：货物类7.25万元，服务类1025.18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838.28万元。其中：代理记账服务10万元，餐饮服务95万元，审计服务5万元，会议和展览服务5万元，印刷服务22.06万元，物业服务65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评审33.7万元，在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前置技术审查等需的检验389万元，委托符合条件的审评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医疗器械和仿制药技术审评等技术性审评工作87.92万元，其他125.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529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2辆。办公用房面积11439平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1年预算新增资产28.96万元，

主要是两个基层所安装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网络设备和空调更新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93.75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0 个 893.75 万元，无削减项目。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全局聘请派遣人员劳务费、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局所有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及局整体宣传、印刷费用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企业个体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组织药械监管干部培训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等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质量监督与管理, 计量与标准化管理项目等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

（项）：指市场监管局用于我区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进行蔬菜农残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等及食品药品执法大队食品抽样检测、办案工作经费等工作等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市场监管局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网络平台交易、“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举报投诉奖励经费；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自收自支人员及临时工工资，计量检定基准、标准装置及附属设备的折旧、维护、保养，专用设备购置及耗材更新，计量基准、标准溯源考核费和管理费；动物卫生监督所水产品检测、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动物防疫监督、办公执法设备更新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